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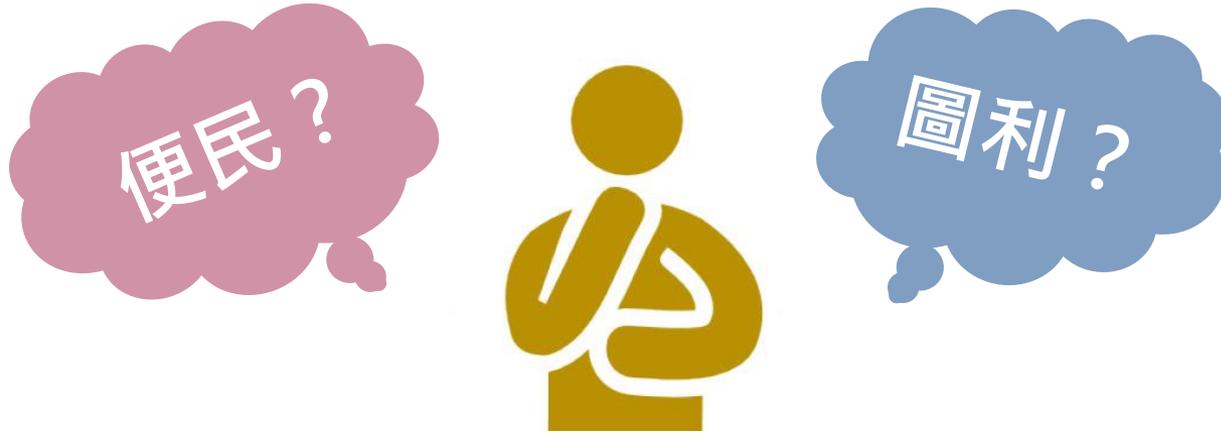
區辨

圖利、便民及受賄、受贈

法律概念

彰化縣政府政風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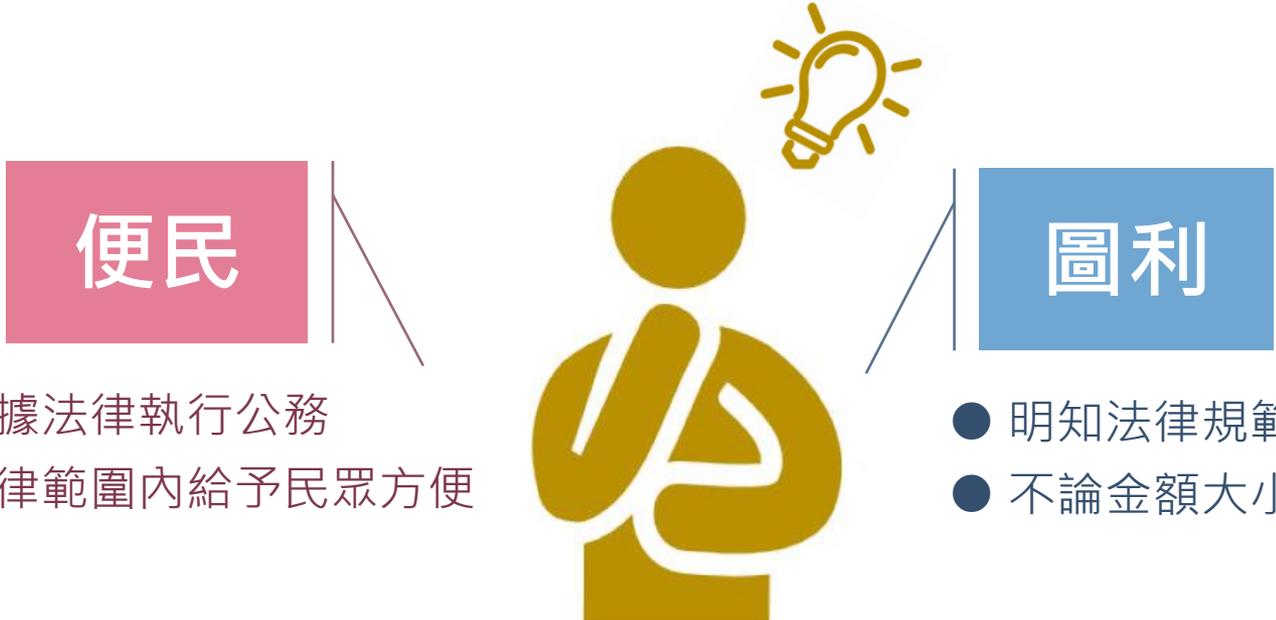
前言



「依法行政」是法治國家的核心價值，也是一切行政行為，必須遵守的首要原則。公務員依法律所賦予的權力，執行職務、為民服務，同時也擔負「廉潔」、「便民」與「效能」的期待與要求，**如何安心、放心且又大方的給予民眾便利，不用害怕違反法令而有圖利的疑慮與擔心，是您我每位公務員都非常關心的問題。**

前言

分辨「圖利」與「便民」並不困難，公務員執行公務，在法律範圍內，給予民眾方便，人民得到再大的好處，都是合法便民；如果明知法律規範卻故意違反，給予民眾方便，就算只獲得幾塊錢，還是會成立不法圖利。



便民

- 依據法律執行公務
- 法律範圍內給予民眾方便

圖利

- 明知法律規範故意違反
- 不論金額大小



因此，只要公務員對法令有正確充足的認識，並在內心常保衡量事理的一把尺，就能在法令規定範圍內，作出妥適的決策，不會逾越或濫用裁量權。

公務員依法行政、勇於任事，不僅能夠保障自己公務生涯平安順遂，也能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為民眾與國家盡一己之力。

法規競合與規範體系

- 違背職務行為受賂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vs. 刑法第122條

- 不違背職務行為受賂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vs. 刑法第121條

- 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vs. 刑法第131條

- 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 圖利罪之規定係其他貪瀆條文之普通規定

(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584號、93年度台上字第5076號)

法令介紹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主管或監督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



條文內容：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本款是「**對主管或監督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罪**」，表示行為人的圖利行為，必須與主管或監督事務有關。



法令介紹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主管或監督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



條文內容：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主管事務：

所謂「主管事務」，指公務員對事務有參與或執行的權責。

➡ 例如：一般承辦人員即屬之。

● 監督事務：

所謂「監督事務」，則指雖非直接或執行其事務，但對於承辦事務的公務員具有監督權。

➡ 例如：承辦人員的科長、機關首長等直屬長官。

實際上，如何判斷是否屬於主管或監督事務，**應依據**相關法規、職務說明書、職掌表、簽陳文件、會議紀錄等資料，**就具體事實個案認定**。

法令介紹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主管或監督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



條文內容：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直接圖利：

行為人的行為，直接讓自己或他人獲得利益。

例如：採購承辦人洩漏評選委員名單讓特定廠商得標。

● 間接圖利：

行為人以迂迴方式，讓自己或他人獲利。

例如：採購承辦人要求得標廠商，必須讓其親友在該廠商掛名領薪。

法令介紹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



條文內容：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本款是「**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表示行為人雖然不是在自己主管或監督的事務上，直接行使職務替自己或他人取得不法利益。



非自己主管或監督的事務



法令介紹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



條文內容：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仍**利用自己行使職權上的方便、機會**，
或者**利用自己的影響力**，影響有特定職務的公務員，用來替自己或他人獲取不法利益。



非自己主管或監督的事務

利用行使職權機會

利用身分影響力

圖利



法令介紹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



條文內容：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利用職權機會圖利：

行為人對於該事務，有可能憑藉著影響的機會，而藉此圖利。



例如：警員受友人之託，利用機會取出查扣之機車。

● 利用身分圖利：

行為人的身分，對於該事務有某種程度的影響力，而據以圖利。



例如：公務員某甲利用具有受理申請A路段路權業務的身分，對於非屬該公務員管轄之B路段的承包工程業者，索取獲得金錢好處。



法令介紹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



條文內容：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如何判斷行為人有無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不法利益，應從客觀的角度觀察。

例如：

行為人有無憑藉身分，或利用機會或職權，造成承辦事務的公務員，在心理上受到拘束的影響，行為人因此獲得自己或他人的不法利益。



要件解析

圖利罪的成立與否，可以分為兩個階段思考



第一階段：
身分認定

係確認行為人是否為貪污治罪條例的**規範對象**，也就是**行為人有無具備公務員的身分**。



第二階段：
圖利要件認定

係確認行為人是否具備符合圖利罪的成立要件，包括：**「明知故意」**、**「違背法令」**及**「獲得好處」**等。

➡ 兩階段的所有認定要件，都必須符合者，才會成立圖利罪。

要件 1 身分認定

貪污治罪條例第2條規定：
「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
依本條例處斷。」

同條例第3條亦規定：「與前
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
亦依本條例處斷。」

由條文內容顯示，**圖利罪以公務員為主要規範對象**，未具備公務員身分，只要不與公務員成為共犯，就沒有圖利罪的適用。



刑法第10條第2項：公務員例示



身分公務員

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 前段

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 1、局（處）長，副局（處）長、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股長、科（課）員。
- 2、不包括：服務於公營事業機構、公立學校與公立醫院人員；僅從事機械性或勞動性工作的技工或工友。



授權公務員

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 後段

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 1、農田水利會會長及其專任職員。（依水利法及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
 - 2、各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之承辦監辦採購人員。（依政府採購法）
- ➔ 判斷標準：是否有依法令授權執行公共事務，而公共事務係以有關公權力行使的事項為限。



委託公務員

刑法第10條第2項第2款
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 1、私立學校錄取學生、確定學籍、獎懲學生、核發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82號）
 - 2、商品檢驗的委託。（依商品檢驗法）
 - 3、主管機關委託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建築法）
- ⋮

要件 2 圖利要件認定

公務員的圖利行為，除須具備公務員身分外，亦須應符合「**明知故意**」、「**違反法令**」、「**獲得好處**」等三項圖利要件，才會認定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或第5款所稱的圖利罪。



圖利要件認定：明知故意

圖利罪僅處罰故意犯，不罰過失犯，**只要無圖利之故意，則不構成圖利罪。**



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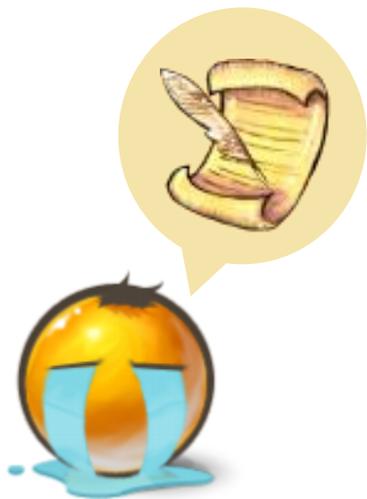
屬機關行政裁量之範圍

機關考量是否與工程承包商解約的行政考量時，是以「**尋找工程完工對機關最有利的作法**」為目的，縱然承包商違反契約已達解約程度，但機關權衡所有情況，認為不解約繼續督促工程進度，為**最有利機關的選擇方式**，自難以認定公務員有明知故意的圖利意圖。

圖利要件認定：明知故意

同樣地，圖利罪亦不處罰過失犯，不能以「**公務員行為失當，使人獲得不法利益**」，就推定自始即有明知違反法令的故意。

例如：



稽查員不慎遺失舉發單，導致無法裁罰違規民眾，業務上過失行為，**可能將檢討行政責任**，但自難以認定公務員從開始就有明知故意的圖利意圖。

圖利要件認定：違背法令

從司法實務的見解，「圖利與便民」最重要的區別，則是以「**有無違背法令**」為重要判斷，違反法令的範圍，包含：法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及其他對不特定多數人**對外發生法律效果**的規定等。

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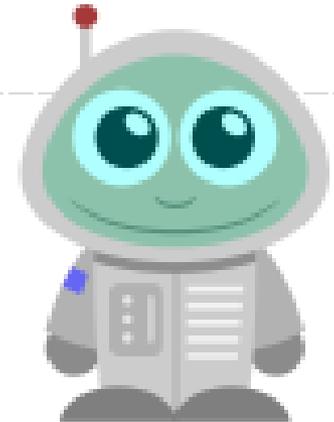
公務員違反僅具機關內部效力的行政規則、契約條款、採購契約要項等，則不會成立圖利罪

另外，公務員服務法並非此處所稱的法令，公務員若僅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尚難認定有違反法令。

圖利要件認定：獲得好處

1.須有圖利結果

圖利罪為結果犯，亦即要有圖利的結果，才會成立犯罪；若公務員雖有違背法令的行為，但倘無人獲得利益，仍難以成立圖利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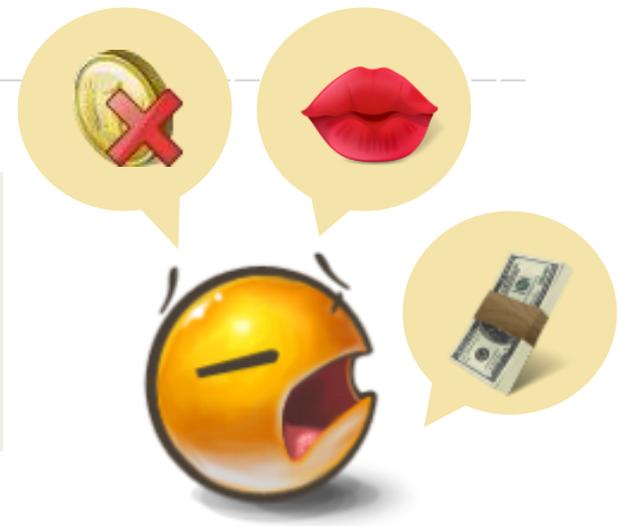


圖利要件認定：獲得好處

2.所謂不法利益

「利益」係指一切能夠足使圖利對象（本人或他人）的財產，**增加經濟價值的現實財物及其他一切財產利益**，不論有形或無形、消極或積極者，均屬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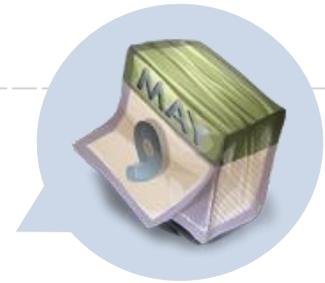
例如：免除債務、提供擔保、授予權位、招待宴飲或性招待等。



圖利要件認定：獲得好處

2.所謂不法利益

且不限於提供時，已經確定的利益，其他將來會發生的利益、附條件的利益等，均屬之。但無論是否為財產上利益，均應以「**可轉換為財產上的利益，並可計算其數額者**」為限。



圖利要件認定：獲得好處

3.所謂圖利行為

圖利罪的成立，代表行為人明知故意違反法令，讓自己或他人有獲得具體不法利益的結果。

相對地，從「便民」的角度審視，「便民」就是公務員依法行事。



試舉下列「便民與圖利」情形，
說明兩者的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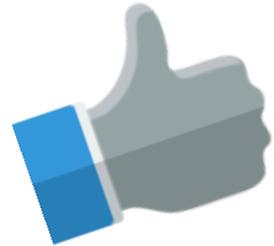
圖利要件認定：獲得好處

3.所謂圖利行為



便民與圖利：例1

協助合乎法律程序規定的當事人，就採購文件或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影本，就是便民。



若與特定業者勾串，在不符法律規定情形下，洩漏、提供、交付應保密的採購文件或資料，就是圖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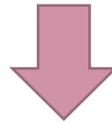
圖利要件認定：獲得好處

3.所謂圖利行為



便民與圖利：例2

工程施作階段，協助廠商排除施工困難，就是便民。



若估驗計價故意超估市價或尚未竣工卻通過竣工報告，就是圖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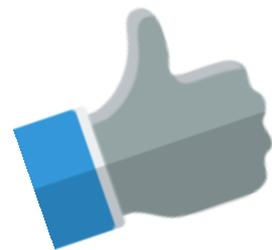
圖利要件認定：獲得好處

3.所謂圖利行為



便民與圖利：例3

承辦採購案件，協助廠商依政府採購法退還押標金或保證金，就是便民。



若如符合應沒收押標金，或不得退還保證金的情形，卻因廠商的請託而退還，就是圖利。



圖利要件認定：獲得好處

3.所謂圖利行為



便民與圖利：例4

徵收工程用地時，協助地主地上物補償費的請領程序，就是便民。



若超估或虛估補償費用，就可能會是圖利。



圖利要件認定：獲得好處

3.所謂圖利行為



便民與圖利：例5

賑災時，協助災民勘查鑑定災害的受損程度，並迅速發放救助款項，就是便民。



若不符合災害補助標準卻予救助，就是圖利。



法律效果

-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及第5款，前於98年4月22日修正公布，法定刑部分並無改變，仍是

➔ **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

- 差異在於



違背法令
(概括規定)

細緻化



**法律適用
更為明確**

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或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圖利犯罪最常見之方式

1. 未依招標規定程序，**違法決標**。
2. **洩漏底價**、便利廠商得標。
3. **高價購買**，圖利廠商。
4. 對工程進度**未切實查驗**。
5. 明知不合規定或偷工減料，**違法仍予驗收或准予報銷**。
6. 對於不合規定之申請案，**違法准許**。
7. 未依規定**違法補助**。



圖利犯罪最常見之方式

8. 未依規定減免相關稅捐。
9. 高估或虛估補償。
10. 違法指定建築線。
11. 以不實之鑑價報告為鑑價標準，俾便超額貸款。
12. 以分割產權或人頭戶之方式，規避放款額度。
13. 曲解法令，曲予迴護週全。
14. 違法行使行政裁量權。



圖利 VS 便民

要件 \ 類型	圖利	便民
行為人是否明知故意	有明知故意	✓ 無明知故意
行為人是否違反法令	違反法令	✓ 不違反法令
是否獲得好處	不法利益	✓ 合法利益





行政裁量係指公務員執行行政事務，基於法律之授權，在適用法規時，本於行政目的，於數種可能的法律效果中，本於專業知識、公益考量，自行選擇一適當處分為之。



裁量權之行使，不能違背法令授權目的或逾越授權範圍，或違背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否則即屬違法。



公務員於行使行政裁量時，其裁量如與上述原則有違背，例如逾越裁量、裁量怠惰或裁量濫用，均構成裁量權行使之瑕疵，倘主觀上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則符合明知違背法律等之要件。



行政裁量

裁量瑕疵

越權裁量

未在裁量規定範圍內選擇法律效果或作為

裁量怠惰

應行使而未行使裁量權

濫權裁量

未依照「授權裁量目的」而為之



便民之內涵

「廉潔」、「便民」與「效能」是全民對公務員要求的目標

政府施政在講求給付、福利行政，且兼顧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提昇之理念下，授權各級政府機關給予人民利益之行政措施極多，各公務員承辦公務之種類、性質均不相同，所依據之法令當然各有所異，然多與民眾權益息息相關。

以往公務員在職務上給予人民利益之一切行為，均可能被質疑涉嫌圖利，致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職權命令在適用上稍有不慎，極可能罰及無辜，並打擊公務人員的士氣，尤其易使公務員行使行政裁量權時，畏事推諉，有悖「興利服務」之公職責任。



便民之內涵

依法行政乃便民之前提

便民之目的係為公眾謀利，且對於每一民眾、每一個案均一視同仁等同處理；便民服務行為係指公務員從事行政事務，均依法律規定、行政規章要求或長官職務上合法命令而為，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給予人民之利益與好處。

換言之，**便民之前提必須是依法行政**，即公務員於執行職務中，在法令容許範圍內所為便民的行為，亦即公務員在處理公務行為時，主觀上並無使第三人圖得不法利益之意思，且其行為結果使他人得到之利益為合法利益。



便民之種類

行政流程 簡化



例如，行政機關為簡化人民申領補償費發放流程，提供各項申請表單（包括申請書、委託書、切結書、保證書等），並請各地政事務所、委託代發銀行，配合業主需求隨到隨辦，俾使各項補償費均能順利發放，達成工作進度。

工作時程 縮短



例如，地政事務所設置「單一窗口謄本服務區」及地籍資料電腦化作業，提供民眾隨到隨辦、單一收件窗口之全程服務，並縮短民眾申請謄本時間，提昇行政效率。

作業流程 透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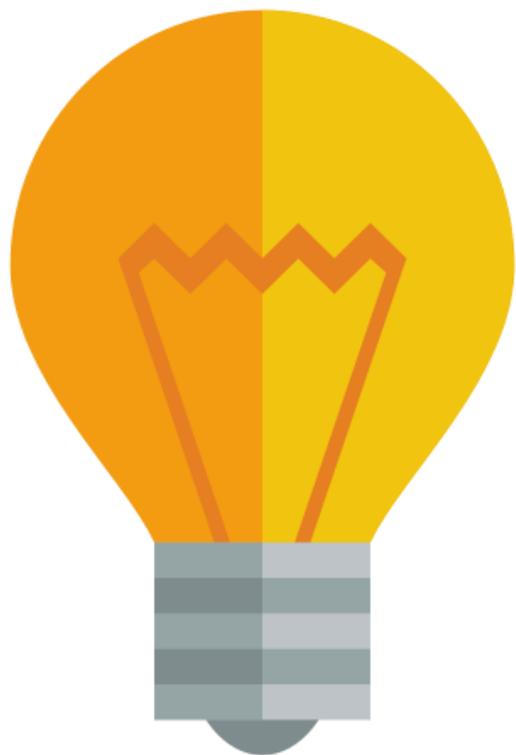
例如，關稅機關之通關作業流程及海關處理情形，進口貨物進儲、收單、驗貨、分估、銷艙、徵稅、放行、提貨，以及出口貨物進倉、收單、驗估、放行、銷艙等流程，廠商及業者可透過「海運通關資料庫」及「空運通關資料庫」上網查詢，以加速通關並提昇服務品質。



小幫手錦囊

二階段、四要件、缺一不可、16字箴言
公務人員、明知故意、違反法令、獲得好處

確認是否符合下列圖利罪之成立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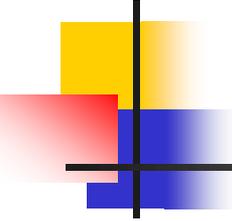
公務人員
(刑法第10條第2項)

明知故意

違反法令

獲得好處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1項第4款、第5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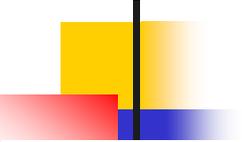


貪污治罪條例所稱受賄罪 V S 廉政倫理規範所稱受贈財物

兩者區分：行賄意圖與對價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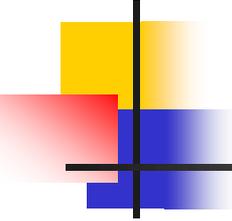
法律位階：刑事法律VS行政規則

法律效果：刑事處罰VS行政處罰



問題思考

- 
- 
- 去餐廳聚餐？
 - 送水果禮盒行不行？
 - 廠商送月曆、行事曆？
 - 幫長官餞行、送紀念品？
 - 擔任公務員一切行為都必須禁止？
- 



廉政倫理規範目的

消極目的

拒絕關說積習、送禮陋規、飯局文化

積極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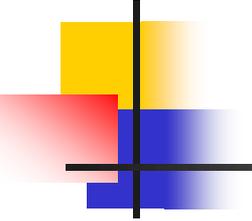
引導拿的安心、吃的放心、做的順心

終極目的

保護機關同仁、依法行政、積極任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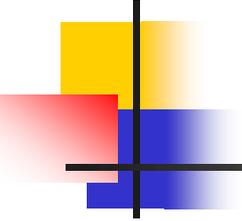
廉政倫理規範內容





請託關說-常見態樣

- ◆ 親友拜託或機關同事免費進入收費場所
- ◆ 民代或長官要求廠商對業者為較有利之行政決定或優惠
- ◆ 民代要求機關增加特定對象之補助經費、或關說某裁罰案件
- ◆ 部屬為升遷或考績找民代施壓長官。
- ◆ 民代或長官要求廠商對業者為較有利之行政決定或優惠
- ◆ 民代要求機關增加補助經費
- ◆ 部屬為升遷或考績找民代施壓長官



請託關說-處理程序

判斷該事項之決定
是否致有違法或不
當而影響特定權利
義務之虞

是

3日內簽報長官並知
會政風機構

無法判斷

請政風機構協助

廠商贈送物品給公務員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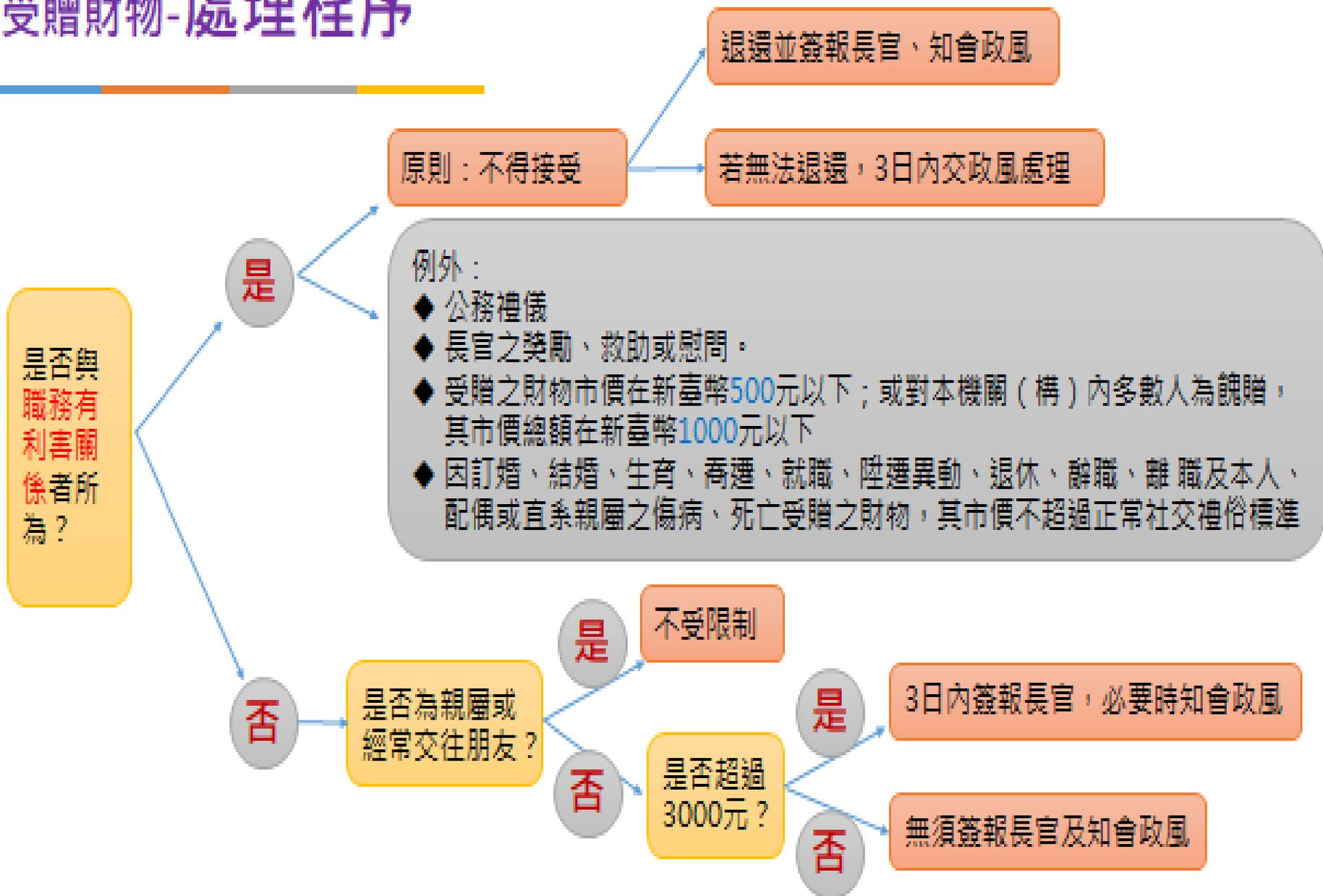
公務禮儀？

賄賂意圖？

一般社交？



受贈財物-處理程序



飲宴應酬-處理程序

判斷與其職務
有無利害關係

無

原則：可參加
例外：如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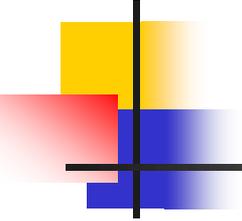
原則：不可參加
例外：
✓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 應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 不得參與現場摸彩
- 不得受贈超過500元之禮品

違規懲處

如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授權訂定之懲處標準、公務員懲戒法（常任文官）
如陸海空軍懲罰法（軍職人員）

- ◆ 公務員違反彰化縣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
- ◆ 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